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00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
科」專門課程一案，先予同意備查，適用於109學年度
(含)起修習之師資生，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7月10日中心教字第1092500443號函。
- 二、請將旨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 三、貴校應於旨揭各領域、學科、專長專門課程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將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 四、旨揭課程，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

